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 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記錄：范姜怡婷

陸、 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 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協 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1	<p>有關本會檢討現行表件、法令得否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案，決議如下：</p> <p>一、經檢視現行表件及業管法令之結果，准予備查。</p> <p>二、另請選務處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選舉公報刊登性別欄位之適用進行研議，包括其欄位資料之來源(可否依當事人自行填寫或須依戶籍資料)，及刊登性別欄位之必要性等，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p>	選務處	依決議辦理。
2	<p>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7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決議如下：</p>	選務處 法政處	一、107 年度規劃重點(二)性別統計部分，業依決議增列「3、辦

	<p>一、有關「(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107年度規劃重點(二)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增列「3、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及「4、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監察人員性別比例統計」2項，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賡續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p> <p>二、另請選務處就「政黨補助金運用於弱勢培力之可行性」提研析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p>		<p>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統計」及「4、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監察人員性別比例統計」2項。</p> <p>二、依決議辦理。</p>
3	<p>有關各項選舉制度針對婦女保障名額部分之議題，建議進行研議，決議如下：</p> <p>請選務處以本會CEDAW教材「提升婦女參政 CEDAW 教材-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之分析」為基礎，再參酌莊文忠教授研究之「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案)及相關研究報告加以綜整，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p>	選務處	依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性別欄位之適用報告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47 條選舉公報刊登性別欄位之必要性：

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有關選舉公報刊登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候選人之「性別」，係為上開法條所明文，故選舉公報刊登性別欄位有其法律依據及必要性。

三、選舉公報刊登之候選人性別資料來源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依本會 107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依上開規定，選舉公報刊登之候選人性別，應以戶籍登記資料所記載之性別為準。

次查選罷法第 47 條第 7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繳送「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填性別欄位內容，倘與繳交戶籍謄本登記之性別不符，依上開規定，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性別，予以刊登選舉公報。

四、第三種性別選項仍待行政院政策決定

（一）為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前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4

日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第 1 案決議為：「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處理。」第 2 案決議略以，在身分證等文件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前提下，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各機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再行召開會議協商推動策略、作法及期程。行政院秘書長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89853 號函請各部會檢討，本會檢討結果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63050252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其中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個人資料之性別欄位，因該表單之性別欄位係為開放式，由申請人自行填寫，爰無須調整，經檢討結果為「不需調整，已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

(二) 另經洽據內政部戶政司瞭解，有關戶籍登記是否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欄位，嗣後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決定及期程辦理，併予敘明。

五、涉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

為保障女性之政治參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分別定有婦女保障名額規定。上開名額之計算，係依據候選人登記時繳送之表件（包括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所登載性別資料據以辦理，爰上開各項表件性別之填寫，有依據候選人登記時繳送之戶籍謄本記載為準之必要。故如開放各項表件及選舉公報性別欄，均允由候選人自行填寫，則於計算婦女保障名額時，究應以候選人繳送之戶籍謄本記載之性別，抑或是候選人於登記表件填寫之性別為準，須予考量。

六、綜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應刊登候選人性別，其資料來源應以候選人登記時繳送之戶籍謄本所記載之性別為依據。至如行政院政策決定身分證等文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並請各部會配合辦理修正相關法令及表件作業，且內政部並配合於戶籍登記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屆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自得依據戶籍謄本所載性別資料，於選舉公報性別欄位刊登第三種性別。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三案

案由：有關政黨補助金運用於弱勢培力之可行性報告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立政黨補助金制度

我國自 78 年起開放人民籌組政黨，83 年初設政黨補助制度，由國家對政黨直接金錢補助，係鑑於政黨政治運作之維持需仰賴政治資金的挹注，為避免政黨與金權政治掛勾，使政黨財務能透明，爰定有政黨補助金制度。

(一) 立法沿革：

1. 為促進政黨政治發展，健全政黨經費來源，83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2 項，增列政黨補助規定，明定政黨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5 元」。補助性質為非經常性競選經費之補助，為我國政黨補助金制度之始。
2. 隨著民主選舉之基礎不斷擴大，政黨所需之政治資金也日益龐大。為避免政黨倚賴私人或公司團體的政治捐獻，發生金權政治之現象，基於公費補助政黨制度對民主政黨政治之確立極具幫助，86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 1 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50 元」，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上開規定業將原屬非經常性競選經費補助修正為經常性經費補助，並將每票補助金額由新臺幣「5 元」提高為「50 元」。
3. 配合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項次現已修正為第 6 項)規定，將原規定依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修正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改以政黨票得票率為計算依據。

4. 為進一步保障小黨之生存權及參政權，以充分反映民意多元性，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6項，將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下修為「百分之三點五以上」。

(二) 政黨補助金是政黨維持黨務運作的重要經費來源，從政黨補助金制度歷次修法方向來看，每票補助金額的調高以及補助門檻的調降，都是為了協助政黨能穩定發展，以及輔助小黨得以維持，使社會有多元的聲音，以促進民主政治蓬勃發展。

三、政黨法制定後，政黨補助金改由政黨法規範

為健全政黨政治發展，政黨法於106年12月6日制定公布，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最近1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補助，依最近1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該政黨得票數計算之，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50元，並按會計年度由主管機關核算補助金額，通知政黨於2個月內掣據向主管機關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同法第45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6項及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依上開規定，自政黨法公布施行後，有關政黨競選費用之補助，業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改由政黨法規範；政黨補助金之撥給，由本會改由內政部核撥。另為保障政黨多元性，扶植小黨健全發展，政黨補助門檻則由「百分之三點五」調降為「百分之三」。

四、政黨法明定政黨補助金之用途

(一) 為期政黨補助金用於協助政黨從事政策研究及人才培育，基於參酌民國85年國家發展會議達成「國家對於政黨之補助應以協助政黨從事政策研究及人才培育為主。」之共識，內政部訂頒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規定，以及德國政黨法、韓國政治資金法立法例等立法理由，政黨法於第22條第4項規定，政黨依規定領取之補助，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

「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上開規定係首度於法律明定政黨補助金之用途及項目。

(二) 另查政黨法立法過程中尤美女委員及賴瑞隆委員等人所提之政黨法草案，對於政黨補助金用於弱勢培力定有相關規範如下，惟相關條文於立法院審議時均未獲立法通過，併予敘明：

1. 尤美女委員等人所提政黨法草案第22條第4項規定

政黨依第2項領取之補助，應提撥百分之五，用於培育女性、農漁民、勞工、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等多元參政人才，其中用於培育女性之經費不得低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2. 賴瑞隆委員等人所提政黨法草案第22條第5項規定

政黨依第2項領取之政黨補助金，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用於政策研究，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用於培育多元性別、職業別、族群別、身心障礙等參政人才。

五、政黨補助金運用於多元人才培育

政黨負有彙集民意，提名候選人參與競選，培植政治人才及促進國家民主政治發展等多元功能。新制定之政黨法有關政黨補助金降低補助門檻及明定補助金使用項目等規範，對於建立健全政黨政治及培育優秀人才，具有正面促進作用。又依政黨法規定，政黨補助金使用項目包括「人才培育費用」乙項，政黨為高度自治團體，為培育優秀人才，反應社會多元聲音，產生多元代表，自得於辦理人才培育工作時，將領得之補助金運用於弱勢培力，以促進多元政治參與。

決 定：

一、准予備查。

二、建議政黨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條及第7條(a)規定意旨，研議修法以使政黨補助金得以更積極運用於弱勢培力。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106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等7篇，106年本會須填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如列：

(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3.5%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

(三)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二、復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7月27日院臺性平字第1060182237號函，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部會仍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檢視。爰此，本會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本理念，賡續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三、本案106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如附件1。

擬辦：討論通過後，由本會自行列管並將執行情形填報108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執行情形填報108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

第二案

案由：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106 年度）」第捌點之規定，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及國營事業等落實辦理執行計畫，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1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1451 號函，提報時程由原每年 2 月底前，改為 3 月 31 日前，餘辦理事項未有異動。
- 二、本會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如附件 2。
- 三、本案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刊登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第三案

案由：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議題分析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國性別配額制度：

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其中第 7 條(a)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及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應特別保證女性與男性在平等的條件下，在各項選舉與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及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為有效提升女性政治地位和政治參與，採用性別配額保障制度(Gender Quota)，以促進女性政治代表性，已是全球性的趨勢。

(一) 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整理之性別配額制度類型：

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簡稱 International IDEA)¹參酌 *Women, Quotas and Politics* (Dahlerup 2006)²一書之研究, 依「規範來源」及「規範層次」二面向, 將不同之性別配額類型進行歸納, 謹說明如下:

1、規範來源:

規範來源為實施性別配額制度之依據, 分為「憲法或法律規定」以及「政黨內部規範」2類:

- (1)憲法或法律規定: 由憲法規定者, 例如菲律賓、尼泊爾、布吉納法索及烏干達等; 於選舉法規定者, 例如比利時、波斯尼亞赫塞哥維那、斯洛文尼亞、法國以及拉丁美洲國家。
- (2)政黨內部規範: 由政黨訂定內部規範規定配額, 包括德國、挪威、瑞典的政黨均係自訂性別配額。International IDEA 分析³主要政黨於初選階段, 或於正式提名階段採用配額制度, 能使較多女性候選人投入選舉, 對於提升女性在國會或地方議會的席次比例較具效果。

2、規範層次:

依據選舉進行過程, 從政黨初選、正式提名及當選後之席次分配等3階段, 針對黨內初選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 規定性別配額的比例:

- (1)初選參選人名單之性別配額: 對於初選參選人(Aspirants)設有性別比例配額, 或藉由規定女性於「參選人才庫」(pool of candidates)之比例, 提高女性當選機會, 如英國工黨的「all-women short lists」制度。
- (2)候選人名單之性別配額: 政黨依法或依其黨內規定, 於提名之候選人名單中定有性別配額, International IDEA 指出⁴, 在政黨比例代表制下, 候選人名單之性別配額保障, 需配合候選人名單的排序規定, 較能發揮制度之保障效果, 使性別上的弱勢者能真正有機會當選, 例如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47條第3項⁵規定, 比例代表制選

¹ International IDEA, *Gender Quotas Database*, (2017) <https://www.idea.int/data-tools/data/gender-quotas/quotas>

² Dahlerup, D., *Women, Quotas and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19-21

³ International IDEA (2017), *Gender Quotas Database*, <https://www.idea.int/data-tools/data/gender-quotas/quotas>

⁴ International IDEA (2017), *Gender Quotas Database*, <https://www.idea.int/data-tools/data/gender-quotas/quotas>

⁵ 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47條第3項條文內容參見:

http://elaw.klri.re.kr/eng_mobile/viewer.do?hseq=45629&type=lawname&key=Election+Act

出之國會及地方議會席次，政黨候選人名單之女性人數不得低於50%，且名單次序之單數須為女性。

(3)保障名額制度：又稱婦女保障名額，係指於憲法或法律中明定特定比例席次或名額必須保留予女性。

依上開「規範來源」及「規範層次」二面向，性別配額制度區分為以下6種類型：

附表 性別配額類型

規範層次 規範來源	初選參選人 (Aspirants)	候選人 (Candidates)	當選人 (Elected)
憲法或法律規定 Legal quotas (Constitutional or electoral law)	政黨初選 性別配額 (Primaries)	立法配額 (Legislative quotas)	保留席次 (Reserved seats)
政黨內部規範 (Voluntary party quotas)	黨內規範 性別配額 (Aspirant quotas)	政黨配額 (Candidate quotas)	保留席次 (Reserved seats)

(二) 《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研究報告整理性別配額制度分類：

由莊文忠教授主持，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研究報告⁶，則將世界各國在提升女性政治代表性的作法，區分為保留席次(Reserved Seats)、政黨配額(Party Quotas)、立法配額(Legislative Quotas)等三個層次：

- 1、保留席次(Reserved Seats)：保留席次主要常見於非洲、亞洲和中東地區的國家，最早出現於1930年代，自2000年以後出現另一波採用多數決選舉制度的國家採用。這些國家主要透過憲法規定，保留一定名額的國會議員席次予女性。
- 2、政黨配額(Party Quotas)：政黨配額方式主要自1970年代開始，出現於歐陸國家的社會主義黨或社會民主黨。例如挪威的社會主義左派政黨

⁶ 莊文忠，《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 15頁至18頁。

(Socialist Left)在 1975 年首度採用性別政策。到了 1980 年代，德國綠黨也採行配額政策，之後一些西歐國家的社會民主黨、保守黨也相繼採用，各政黨的配額比例通常在 25%至 50%之間，在文字語句上也開始採用性別配額(each sex)，而不是規定婦女(women)的比例。

- 3、立法配額(Legislative Quotas)：常見於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國家，最早是在 1990 年代出現的配額方式，這也是女性低度代表問題廣受世界各國關注的時期。這些國家藉由憲法或選舉法規的修正，規範政黨提名候選人的過程以實踐配額政策，與前述政黨配額政策不同之處，這些國家的配額措施乃透過國會修法方式通過，並適用於全國所有政黨，一般規範女性候選人的比例約需佔候選人名單的 25%至 50%之間。

上開研究報告依據 Quota Project: Global Database of Quota for Women⁷之資料統計，有 14 個國家採用保留席次方式，55 個國家的政黨採政黨配額制度，34 個國家採用立法配額。經統計有 85 個國家至少使用一種配額制度，這些國家平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為 22.69%，其中歐洲及大洋洲最高為 24.6%，次高為非洲 23.01%，亞洲最低，平均比例為 19.9%，上開研究報告也指出，採用配額制度之比例代表制國家，在提升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之效果會比多數決制國家高，另外無論採取何種配額制度，平均國會女性議員比例都有達 2 成以上(如附件 4)。

三、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及實施成效：

(一) 我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對於婦女之保障，係於憲法明文規定。依據憲法第 134 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另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及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

⁷ International IDEA, *Gender Quotas Database*, (2017) <https://www.idea.int/data-tools/data/gender-quotas/database>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依上開規定，我國於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女性當選名額，屬於保留席次(Reserved Seats)層次。

(二) 我國女性參政現況：

94 年修憲後，婦女保障名額改為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予以保障。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大幅攀升至 30% 以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有 34 人當選，比例為 30.09%；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有 38 人當選，比例為 33.63%；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有 43 人當選，比率為 38.05%，不僅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23.4%)⁸，更是居於亞洲國家排名第一的地位⁹，顯見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在我國促進婦女參政權方面已確實發揮作用。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在參選比例部分，男性達 6 成以上，女性則為 2 至 3 成；在 91 年之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例均已超過 2 成 5，其中 98 年至 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27.36%、27.26%，99 年至 103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34.08%、35.47%。依上開結果觀之，歷年直轄市選舉女性當選比例，均較縣(市)選舉為高，顯示女性從政之情形仍存在城鄉落差。女性在地方選舉的參政上，如何培植女性個人的政治資源及提升參選意願，仍有努力空間。

四、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有關議題分析：

我國於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明定婦女當選名額，自實施以來在促進女性參政權方面已發揮正面作用，惟如何進一步提升女性政治地位及參與，持續為各界所關注與討論，謹就各界關切議題分析如下：

(一) 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改採單一性別比例保障，並提高保障額度：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所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比率為 25

⁸ 國際國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Women in National Parliaments*, 2018 年 1 月統計資料，<http://archive.ipu.org/wmn-e/arc/world010118.htm>

⁹ 截至 2018 年 1 月各國女性國會議員之席次比例及世界排名，參見國際國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網站，<http://archive.ipu.org/wmn-e/arc/classif010118.htm>

%，略低於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所提婦女參與的比率達到 30%至 35%，方能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影響之比率。

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函頒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具體行動措施中明列「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 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為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落實保障女性參政權，強化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效果，各界迭有建議修改地方制度法，提高婦女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比例之意見。

對此，內政部前於 101 年辦理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102 年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均曾就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單一性別比例保障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進行討論，惟因各機關未有共識，未納入修正。106 年內政部再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與會人員對於將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單一性別比例保障名額，並提高保障之方向已有初步共識，惟對於保障額度與相關機制設計，則尚有歧見。

(二) 政黨候選人提名辦法採行配額制度，有助於保障女性提名參選：

政黨政治是現代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要素，提名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則是政黨的主要功能之一。以北歐國家及德國等國經驗，政黨於提名階段採用配額制度，能使較多女性投入選舉，有效保障女性參選機會，於建立政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民主機制，促進政黨政治，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我國對於各政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提名的女性保障規定，目前係由政黨自行訂定規範。查民主進步黨《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類公職之各選區提名名額中，除第 2 類公職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外，每 4 名至少應有 1 名女性。」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提名辦法》¹⁰第 6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提名名額每 2 人，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人。

政黨之推薦候選人，於我國尚屬政黨內部事務，是否於政黨法規範政黨於訂定其黨內候選人提名辦法時，應納入配額規範，以保

¹⁰ 參見《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提名辦法》第 6 條、第 8 條，<http://attach.kmt.org.tw/kmt-attach/1437.doc>。

障女性的參選規定，待凝聚共識。

(三) 政黨法納入政黨提名女性參選人規範：

對於政黨候選人提名階段女性候選人的配額，有北歐國家或德國政黨採行的「政黨配額」制度，另有韓國制定公職人員選舉法規定政黨提名女性配額的「法定配額」類型，是否進一步參酌韓國立法例，於政黨法明文要求政黨應提名一定比例的女性候選人，涉及將政黨內部事務納入法律規範，亦待各政黨充分溝通，凝聚共識。

(四) 政黨補助金運用於培育女性人才：

政黨負有彙集民意，提名候選人參與競選，培植政治人才及促進國家民主政治發展等多元功能。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第22條第4項規定，政黨依規定領取之補助，應用於「競選費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業務費用」、「政策研究費用」及「人才培育費用」。上開規定明定政黨補助金使用項目規範，對於建立健全政黨政治及培育優秀人才，具有正面促進作用。

又查政黨法立法過程中尤美女委員等人所提之政黨法草案，規定政黨領取之補助，應提撥百分之五，用於培育女性、農漁民、勞工等多元參政人才，其中用於培育女性之經費不得低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賴瑞隆委員等人所提之政黨法草案，則規定政黨領取之政黨補助金，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用於政策研究，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用於培育多元性別等參政人才。惟相關條文於立法院審議時均未獲立法通過，有關以政黨補助金培育女性人才或增加政黨提名女性參選誘因等，是否進一步於政黨法規範，配合政黨法之施行，預料仍將有所討論。

擬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地方選區劃分及法律保障比例均影響婦女當選席次，惟地方選區劃分須考量因素多，婦女保障名額僅為其一，建議地方制度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就第33條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研議是否可提高至三分之一比例。

第四案

案 由：有關針對「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之關鍵績效指標「15歲以上有

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研議其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2 月 5 日電子郵件，請各機關就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1 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第 2 場)決議，針對「去除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之關鍵績效指標「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請各機關研議其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請自 107 年起訂定至 111 年)，提報至各機關最近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將討論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復該處。
- 二、 業經本會業務單位針對前開議題進行研議後，鑑於本會主管業務係依法辦理各項選舉業務，與前開議題相關性較低，爰無相關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將討論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議：請本會各單位就本案再行研議相關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並授權本會將研議結果依限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捌、臨時動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宣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 5）。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